

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

- 《區議會常規範本》第 48(11)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，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¹。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，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。

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

- 按議員／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，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：
 - ◆ 第一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**不具實務**的職銜，例如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及顧問等，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，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、決議及投票；
 - ◆ 第二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**具實務**的職位，例如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員、秘書及司庫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。如有需要，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／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；以及
 - ◆ 第三級：如議員／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**執行人**，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。
-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，議員／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，並作出申報。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，則應屬第二級別。

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，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(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(9)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)決定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
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／機構有**商業往來**，或議員／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**供應商／承辦商有聯繫**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，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。
-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活動有**其他利益關係**，須作出利益申報。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，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或被要求避席。
-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議員／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。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（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），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。

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

- 議員／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；
-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，否則議員／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2017 年 9 月